关于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9月28日起开通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相互转换业务,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规则

(1)本业务的办理时间: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本业务的办理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份额及转入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处办理本业务。本业务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本业务的申请及确认程序

①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本业务与基金管理人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业务或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本业务的转换费用

本业务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具体计算公式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就上述调整事项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并将据此同步修订招募说明书。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1: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九、基金份额类别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关于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A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96	0234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仍限制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A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1	0119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纯债债券A	嘉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7	070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6年10月8日起(含2026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场内简称:嘉实质量;扩位证券简称:红利质量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622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3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9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方永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80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686,796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7,686,796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为坚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与股东、公司“价值共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7,686,796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万元,发行数量524,779手(5,247,790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T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4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4.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中信证券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莱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1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13手可转债。

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402,437,58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998,449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399,439,13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4,779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9月29日(T日),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150”,配售简称为“莱特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莱特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莱特光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莱特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st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和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为坚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与股东、公司“价值共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王亚龙、李红燕、赵晓辉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107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07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9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3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宁扬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9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2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6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7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9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62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63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65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6	建信消费严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2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4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5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89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1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建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建信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	建信中证A股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建信中证农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5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